

《史記》中的漢文帝立儲

董 成龍

自從漢高祖確立漢承秦制的漢朝祖制，漢惠帝和呂后便以黃老之名無違祖制。呂后所考慮的不過是開朝君主去世後如何鞏固政權，從而鞏固自己的統治，眼光仍然局限在權力政爭一隅，還沒有動過導民以德的立教念頭。漢惠帝發喪的時候，呂后哭而不哀（“太后哭，泣不下”），不過是因為畏懼當時的立朝權臣，害怕自己無法應對這些跟漢高祖一起打天下的功臣武將。至於陸賈，雖然為新朝寫作《新語》，終究沒能推動漢朝的立教事業。史遷記錄他的行跡，有招安南越趙佗一事，仍然是立朝的餘韻——完善國朝統治的空間秩序，卻在立教改制的方面徒勞無功。漢高祖排定朝臣功次，蕭何第一，是“功人”，其他眾將只是“功狗”，然而在史遷看來“功”只不過是人臣之中的第三等，他認為古代的人臣可以分為五種層級，“用力曰功”，在此之上，“以德立宗廟定社稷曰勳”，“以言曰勞”（《史記·高祖功臣侯者年表》），顯然是說在“立功”之上是“立德”和“立言”（《左傳·襄公二十四年》）。

漢文帝即位（前 180-前 157 在位），因為廢諸呂而誘發改制的動議，“有司議欲定儀禮”；然而史遷所記，“孝文好道家之學，以為繁禮飾貌，無益於治”。這豈不矛盾？不能由此真的以為漢文帝沿襲漢惠帝和呂后的喜好，用黃老無為之術而無違祖制。漢文帝位居人君，卻行事簡樸，要做天下人的表率，“以示敦樸，為天下先”，但老子的教導不是說“不敢為天下先”嗎？史遷在評點漢文帝之前首先徵引了孔子：“必世然後仁。善人之治國百年，亦可以勝殘去殺。”一世即三十年，“如有受命王者，必三十年仁政乃成”（孔安國語）。史遷深情款款，記述漢朝到漢文帝時期已經立朝四十餘年了（“漢興，至孝文四十有餘載”），“德至盛也”（《史記·孝文本紀》），“孝文施大德，天下懷安”（《史記·孝景本紀》），似乎對漢文帝頗有期許。如果漢文帝只是“無益於治”的君主，為何史遷要如此鋪陳？要理解這一點，就要先理解他筆下漢文帝的整體思考究竟如何。

呂后專權，臨朝稱制，把持朝政，她去世後漢家朝臣面臨如何安排接班人的歷史一政制問題。諸位大臣暗自商量（“陰謀”），首先排除了所謂的漢惠帝之子，以為他們只不過是呂后隨意找來的他人之子，都不是漢惠帝真正的兒子。這樣一來，要確定接班人，就要重新回到第一代君主，依照與漢高祖的血緣來定。當時有資格繼承大統的主要有三個人：因為呂后殘暴，漢高祖劉邦的兒子只剩下淮南王劉長（前 198-前 174）與代王劉恒二人，另外一個有資格角逐君位的則是劉邦的長孫齊王劉襄（？-前 179）。然而，剛剛除掉呂氏的權臣們擔心外戚干政之事再起，“以子則順，以善人則大臣安”（《史記·齊悼惠王世家》），外戚干政，連漢高祖的兒子們都被殺的差不多了，這

些開朝功臣豈會有好下場？重臣們商量，認為劉襄母家“惡人”，因此雖然他在誅呂一事上有功，卻很快被排除在接班人選之外。接著，劉長也因為同樣的理由被排除。擔心外戚干政固然成立，強君在上，恐怕亦非重臣所樂見——強君如何容得下重臣？與此相反，代王劉恒的勢單力薄反倒成了他最大的優勢（《史記·呂太后本紀》）。重臣們經過商討，決定擁立劉恒進京稱帝（“上從代來”）；此次突召進京即位，大任加身，恐怕完全出乎劉恒的預想。作為新君主，劉恒入主中央，一方面要與歷史做切割，以確立他的統治新秩序，從而告別漢高祖—呂后的立朝傳統——《史記·孝文本紀》也是將“大臣共誅之（按：即呂氏宗親）”和“謀召立代王”一起講；另一方面，漢朝既然承周之弊，單純依靠“政不出房戶”，只能收束周秦之際興起的法術之勢，不能張揚缺失的文教，挽救周朝末年以來的世道衰微。劉恒的韜略恰恰就是他的柔軟。接下來的一系列行為足見其並非以黃老無為而無違祖制，而是施行“陰謀修德”以傾祖制的法術，無為而無不為。

劉恒即位後，很快就有幾件大事。即位三個月之後，因為“繼嗣不明”（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），相關部門的技術官員提議漢文帝早點確立太子，這顯然是基於歷史經驗教訓的考慮，不至於讓後世君主再像漢文帝即位一般驚心動魄，否則稍不留神，就會破壞國朝安定。所謂“繼嗣不明”就是指定接班人的政治原則尚未敲定，立儲君不只是確立下一任君主是誰，還意味著確定國朝政治秩序中接班人的繼承原則，漢惠帝繼承漢高祖帝位，即位原則是父死子繼，而表面上看，漢文帝即位卻是兄終弟及，立朝三代，兩次君位傳遞就出現了兩種繼承原則，那麼漢家後世君主的繼承到底怎麼辦，是依照父死子繼還是兄終弟及？於是，大臣兩次向漢文帝提議立太子，漢文帝卻兩次謙讓不允，直到大臣第三次提議才終於允許立太子，其中婉曲，需要細細品咂，漢文帝絕不僅僅是故作謙讓姿態，更是在施展以兩次謙讓悄然否定兩種接班人原則的韜略。

技術官員第一次提議立太子，漢文帝的答復是，應當“博求天下賢聖有德之人而禪天下”，自承他本人即位就已經是無德而有位的僭越之舉了，如果再預先指定接班人，那就更是無德了，如何面對天下人？——所以乾脆用禪讓制吧，選賢與能。這一謙讓表面上是推出禪讓的繼承原則，實際是等待技術官員探明君心，出面加以否定。

技術官員顯然心知其意，於是第二次提議立太子時率先直言早立太子就是“不忘天下”，輕鬆拋棄禪讓制。技術官員所說只此一句，太過簡短，而漢文帝卻回答很多，頗為反常，好似急不可耐：

楚王，季父也，春秋高，閱天下之義理多矣，明於國家之大體。吳王於朕，兄也，惠仁以好德。淮南王，弟也，秉德以陪朕。豈為不豫哉！諸侯王宗室昆弟有功臣，多賢及有德義者，若舉有德以陪朕之不能終，是社稷之靈，天下之福也。今不選舉焉，而曰必子，人其以朕為忘賢有德者而專於子，非所以憂天下也。朕甚不取也。（《史記·孝文本紀》）¹

¹ 這則黃老韜略的故事在北魏重現，《資治通鑒·宋明帝泰始七年》和王夫之（1619-1692）《讀通鑒論·宋明帝》就指出，北魏獻文帝拓跋弘（454-476）“好黃老浮屠之學”，其子年幼，因此想要讓自己的叔

漢文帝列舉了楚王(叔父)、吳王(兄長)、淮南王(弟弟)這三個諸侯王，特意申說他們就是下一任君主的候選人啊！何況還有更多同族血親，應當從這些人中篩選，然後推舉，不必非得是自己的兒子。這個回答頗顯奇怪，因為答非所問。官員所諫不過是早立太子，卻未指明應該基於何種繼承原則立太子，然而漢文帝卻在推辭第一次提議時否定了禪讓原則，又在推辭第二次提議時否定了父子相傳以外的其他血緣繼承原則(傳於叔父、傳於兄、傳於弟、傳於族人)。漢文帝謙讓時特意申說不必非得立子，反倒恰恰只留給技術官員一種選擇：必須立子的父子相繼原則。

有了這一逆筆的明示，技術官員與漢文帝的第三次對話，就徹底逆轉了第二次對話時的結構——這一次提議立太子時，技術官員所說甚多，是要把漢文帝留給他們的這個重大課題作一番論證：

立嗣必子，所從來遠矣。(自殷、周以來的歷史傳統都是父死子繼。技術官員的歷史性論證頗有問題，訴諸並仰仗歷史，便一定會面臨依據哪一段歷史的問題，因為歷史並非一以貫之。下文也將涉及，漢文帝對於歷史性的論證頗有懷疑，然而接納某一論證，未必全然取決於它的理論自治，還在於它的現實功能)

子孫繼嗣，世世弗絕，天下之大義也，故高帝設之以撫海內。今釋宜建而更選於諸侯及宗室，非高帝之志也。(不僅遠古以來的歷史傳統如此，漢高祖所確立的漢家傳統也是如此。現在採用父子相繼之外的其他血緣繼承原則，是違背了漢高祖所確立的漢家祖制)

技術官員所述甚多，而史遷竟隻字未提文帝的答復。答案很簡單，“上乃許之”，技術官員已經深明君心，夫復何言？漢文帝與技術官員你來我往，這番討論的關鍵是漢文帝一舉兩得：一方面，確立太子的接班人繼承原則，反過來又在為漢文帝以藩王之身突然入主朝廷正名——漢文帝即位表面上依據的是兄終弟及的繼承原則，但其實不然；因為漢惠帝一支絕嗣，需要重新從上一代君主那裏按照父子相繼的原則確立新君主。史遷目光如炬，下筆波瀾不驚，內裏暗流湧動，可見一斑。

父繼承君位，群臣與宗室都不應允，方才被迫立子為帝，自立為太上皇，趁勢請眾臣輔佐幼帝。此一韜略，恰恰可以視作漢文帝之舉的後世注腳。毛澤東讀至此處，頗有慨歎，參見陳晉主編，《毛澤東讀書筆記精講》，第四卷，廣西人民出版社，2017年，頁137-140。

[新刊紹介]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期推出“学科、知识与近代中国研究书系”六册，敬请关注。
书目如下：

重审中国的“近代”：在思想与社会之间	孙江
会通中西：近代中国知识转型的基调及其变奏	章清
一名之立 旬月踟蹰：严复译词研究	沈国威
东往东来：近代中日之间的语词概念	陈力卫
创造近代中国的“世界知识”	潘光哲
真实与建构：中国近代史及科技史新探	【德】阿梅龙（Iwo Amelung）

其中，沈国威著《一名之立 旬月踟蹰：严复译词研究》从何为“译词”起笔，继之评述严复译词创制的方法及其得失，其后的数章的讨论广泛涉及严复翻译的环境资源、文体革新、社会反应以及若干不为人知的工作。既有译词创制的理论总结，又有新史料的发掘和考证。译词研究需要将视野扩展至东亚近代语言接触、词汇环流及民族国家国语建构的整个历史进程中。作为严复研究的基础文献，这正是本书一以贯之并努力践行的研究理念。（书影见封底）

目次

序章	翻译的时代与严复
第1章	译词，译事之权輿
第2章	严复的译词：承袭
第3章	严复的译词：新造
第4章	形式与内容：译词的单双字之争
第5章	译词从东方来：严复与日本译词
第6章	严复与科学名词审定
第7章	严复与辞典
第8章	严复与汉语新文体：从《天演论》到《原富》
第9章	严复与新国语
第10章	严复与国民必读
终章	严复的译词与现代汉语
	参考文献
	索引
	后记